

##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1月16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:15至2023年1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大厦会议室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健锋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7. 出席对象:

### 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, 代表股份 251,506,65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9960%。其中中小股东代表 8 人, 代表股份 44,822,61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111%。

参会股东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, 代表股份 206,684,04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1849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44,822,61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111%。

注: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北京市君泽君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, 审议相关议案, 并形成以下决议:

### 1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1,452,4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4%; 反对 24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; 弃权 29,899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,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

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 2.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18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8%；反对 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5%；弃权 8,8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4,768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1%；反对 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1%；弃权 8,8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9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、梁俊丰先生、梁宏先生、梁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杜伟强律师、米洁琼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